

奈曼旗五号公馆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次）

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告知书

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大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奈曼旗五号公馆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C-G-250016-1】，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完成开标流程。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推荐为第一中标人。

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我单位收到针对贵公司中标的相关质疑。为保障项目采购的合规性与严肃性，我单位随即对贵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并就质疑事项要求贵公司作出说明。经核查及对贵公司回函的审核，确认贵公司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实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王仲松已无在建工程。

鉴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是本项目投标资格的核心要求，贵公司未能满足该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的基本资格标准，故我单位认定贵公司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该投标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经研究，现作出如下决定：

1、取消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奈曼旗五号公馆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次）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

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顺延至下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如贵公司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投诉。

特此告知。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